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苏诗元

联系电话：020-83541077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责

省科协是广东省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省编办有关通知，主要职责有：

一是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研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是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省创新体系建设。

三是推进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及园区科协组织建设，推进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是实施科普法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

化建设；开展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学技术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是承担科技思想库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省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项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广东省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六是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七是承担广东院士、青年科学家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科协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八是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技团体与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流，实施海外智力为粤服务行动计划，为海外科技人才来粤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九是承办省委、省政府及中国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省科协机关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合署）、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科技普及部、合作交流部、组织联络部、调研宣传部。

下设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 1 个，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以下简称“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承担科技人才服务、科技学术交流、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智库建设、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2 年，全省科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工作主线，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职责，聚焦保持和增强科协系统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中国科协工作要求，以增强“四服务”的支撑力为重点，努力提高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的能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不断提升对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贡献度，深入推进全省科协事业高质量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省科协 2022 年工作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表 1 省科协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	--------	--------

1	思想政治引领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和科协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 2.组织开展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讲教育,讲好新时代的创新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讲足伟大成就,讲明发展前景。组织开展“赞颂辉煌成就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系列活动,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阐释。 3.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继续做好广东老科学家、最美科技工作者、重大科技人物典型挖掘和宣传,以鲜活的事例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进一步完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的评价考核机制,强化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建设,涵养优良学风。
2	为科技工作者服务方面	1.密切联络服务科技工作者。大力强化“科协就是服务”观念,实施密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行动,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和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建家活动。竭诚做好在粤院士休养考察、津补贴发放、医疗保障等服务工作,加快院士专家建议、决策咨询办理反馈。开展中青年科技工作者职业现状调研,适时反映、协调解决他们职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2.加大科技人才表彰奖励举荐力度。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进一步扩大“丁颖科技奖”“最美科技工作者”等的影响力。扎实做好2022年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第十八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第二十四届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等评选推荐工作。

3	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方面	1.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着眼“双区”建设，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和“双城”联动，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引领，实施服务中心大局、建功立业行动，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推广普及先进成熟技术，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认真组织落实中国科协统一部署的工程师资格互认区域试点任务，打通粤港澳科技人才有序流动“最后一公里”。 2.推动“科创中国”落地见效。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等四个“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加快学会联合体、产业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提升试点成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的实际贡献率。持续推动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的升级赋能，助力企业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着力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支持省级学会组织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参加各级创新创业大赛。 3.助力乡村振兴。继续组织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科普惠民行动。调研农业“科技小院”建设现状，协调解决矛盾问题，推动“科技小院”扩点提质。发挥科协系统人才、技术、科技信息等优势，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提供科技人才力量支撑。
4	学术创新能力方面	1.持续激发科技社团内在活力。优化学会布局，围绕“四个面向”抓前沿、抓交叉、抓集成、抓融合，加快在前沿、交叉领域组建一批新型学会。坚持党建强会、依章治会、学术立会、人才兴会，进一步深化学会管理改革，支持学会发展外籍和港澳台会员。发挥《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的导向作用，提升评估实效，激发科技社团活力，努力培育一批全国一流的科技社团。 2.大力拓展科技社团公共服务空间。支持省级学会拓展科技类

		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能力,发挥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的功能作用,在集聚省科技社团科技公共服务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省级科技社团公共服务产品的标准化、市场化、信息化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深入实施学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聚焦制约广东科技产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关键性问题,实施学术创新引领行动,持续办好“岭南科学论坛”“学术活动月”等活动,支持省级学会组织承办国际性、全国性高层次学术会议。打造省科技社团学术交流平台,汇聚科技社团学术交流、学术服务资源,推动科技社团高质量学术品牌建设。支持省级学会培育、建设具有较好品牌效应、较强发展潜力的科技期刊,努力打造一流科技期刊。
5	科普高质量发展方面	1.深入实施科普法规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动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推动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普联席会议制度,着力整合科普资源;召开全省科普大会;加快筹建广东科普集团、“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 2.持续开展科普品牌活动。做大做强全国科普日、广东科普嘉年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品牌活动,联合办好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全省健康科普大赛和林业科普讲解大赛,组织开展两院院士赴粤东粤西粤北进校园活动。以培养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为目标,创新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高校科学营等活动品质。持续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全国全省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适时总结推广经验。 3.加强科普条件和人才队伍建设。适应信息时代要求,推进科普作品数字化、资源集约化、传播立体化,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着力强化“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做好科普人才建设

		规划，支持基层完善科技志愿服务体系。制定并实施《广东省科普基础条件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启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调研论证，开展校园科技馆建设试点，为部分地市配置流动科技馆，争取省财政加大力度重点资助地方科技馆建设。
6	区域高端科技智库方面	1.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课题研究。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发挥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作用，聚焦关键共性技术、领军科技人才培养、科技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提供咨询建议。发挥院士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产业布局中的战略咨询作用，落实好粤工作院士专家意见“直通车”制度。 2.完善科技创新智库网络体系。支持中国创新战略研究院深圳分院建设，支持省级学会建立专业特色智库，支持大湾区内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组建科技智库联盟，加强与国内外科技智库交流与合作，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柔性科技创新智库网络。支持省级学会参与重大工程项目、行业技术标准的咨询研究和决策论证，参与承担区域重大科技创新战略、政策、规划的第三方评估。
7	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水平方面	1.加强海外科技人才团结联系。进一步拓展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渠道，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交流合作，加强与省侨联、海外联谊会、欧美同学会联系，加强民间科技交流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深圳办好中欧科技创新发展论坛，参与办好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赋能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协同创新联盟，支持科技工作者、科技组织参与国际组织，推动科技类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粤设立代表机构。坚持“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推动“海智计划”工作提质增效，支持南沙、黄埔、前海、横琴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探索建设来

		华海外科技工作者之家。 2.深化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合作交流。深化拓展粤港澳科技社团、科技专家交流，助力港澳台科技工作者学术成长、职业发展。组织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进一步扩大交流规模、提升活动效益。办好 2022 大湾区工程师论坛、2022 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绿色创科日”高峰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研讨会、泛珠三角区域科协和科技团体合作联席会议、2022 年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论坛，携手打造大湾区科学论坛、大湾区人才发展论坛等高端交流平台。
8	深化科协系统改革方面	1.推进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改革举措，实施基层组织扩面提质增效赋能行动，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科协工作体系。持续推动科协组织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延伸，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拓展。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学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科技社团健康有序发展。落实科协工作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新时代科协事业发展的保障。 2.加强科协基层组织建设。推动高校科协组织应建尽建，力争 3—4 年内实现本科院校科协组织全覆盖。针对少数县级科协组织不健全的实际，推动独立设置县(市、区)科协组织，独立设置县(市、区)科协党组。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把力量 and 资源充实到基层，不断改善科协工作条件，积极为基层科协赋能。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结合上述重点工作任务，省科协制定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实施凝心聚力工程，进一步提高

服务科技工作者水平，建设富有情感温度的科技工作者之家。继续做好在粤工作院士联络服务工作；实施广东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广泛宣传爱国报国、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科技人才；持续完善科技人才举荐体系，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搭建广阔舞台。

2.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工程。围绕服务中心大局，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互认工作、科技志愿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举办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岭南科学论坛等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开展粤港澳台和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合作；运营好中国工程科技战略发展广东研究院等，助力我省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科技自立自强。

3. 扎实推进科普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深入实施《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举办“全国科普日”、“科普嘉年华”、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活动，做优做强品牌科普活动；抓好科技馆体系和基层阵地建设，促进科普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实现到“十四五”期末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 16%。

4. 进一步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力和学会创新能力建设，接长科协组织服务手臂。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工作

条件保障。不断完善科协组织治理结构，提升科协系统治理效能，持续释放科协发展活力，建设朝气蓬勃的人民团体。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收入情况

省科协 2022 年度预算收入 10,375.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16.52 万元（92.95%）、事业收入 599.23 万元（5.78%）以及其他收入 59.36 万元（0.57%）。

与上年相比，2022 年收入总体减少 2,109.84 万元，下降 1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681.80 万元，下降 14.75%，主要是专项资金“院士经费补助”经分配后转列至省科协（本级）的金额较上年减少；事业收入减少 285.77 万元，下降 32.39 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事业发展中心场馆服务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减少 142.27 万元，下降 70.56%，主要是中国科协支持的项目减少。

2. 部门支出情况

（1）支出整体情况

省科协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11,714.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036.70 万元。

一是从结构看：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9,32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95%；其他支出 707.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5%。按支出功能分类分，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4%；科学技术支出 8,512.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8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91%。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4,539.4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5.23%，包括人员经费 4,257.13 万元和 282.27 万元；项目支出 5,49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4.77%。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3,55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45%；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0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84%；资本性支出 26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9%。

二是从上下年度对比看：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 2,342.01 万元，下降 18.92%。从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56.64 万元，上涨 11.18%；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798.65 万元，下降 33.74%。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 302.7 万元，下降 7.84%；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736.87 万元，下降 2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减少 297.8 万元，下降 20.04%；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 4.64 万元，下降 1.69%。

由上述可知，支出以科学技术支出为主，项目支出占比高，主要包括服务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行动与对外合作交流；科协组织创新发展能力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

例》宣传贯彻工作经费；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2022年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广东研究院配套经费——咨询研究和院士专家活动项目等。但项目支出本年度降幅明显，主要是省财政厅以基本支出的形式下达了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此外，专项资金“院士经费补助”经分配后转列至省科协（本级）的为992.5万元，较2021年2,784元，减少了1,791.5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8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41.54万元的33.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0.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6.94万元的13.54%，占6.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10.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26.00万元的46.13%，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占76.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2.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11.60万元的19.91%，占16.67%。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减少2.08万元，同比下降13.06%，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分别下降62.82%、7.7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出国（境）活动和省内外差旅任务减少；公

务接待费增长 21.04%，主要是本年度前往省科协汇报工作的地市科协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公务接待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省科协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经自评，省科协 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目标任务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设置明确，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基本科学合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较为规范，相关信息公开及时，除对外交流因疫情影响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社会公众较为满意，对此，结合财政赋分的情况，本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88.79 分，绩效等级为“良”。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2 部门整体自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8.79	88.79%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23.47	93.88%
	专项效能	25	23.68	94.7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5	100%
	预算执行	4	3.96	99%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0.6	70.67%
	采购管理	10	7.5	75%
	资产管理	10	9.5	95%
	运行成本	3	2.08	69.33%

（二）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和专项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涵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等 5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50 分，自评得分 47.5 分，得分率 9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3 履职效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47.5	95%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9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9.5	9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47	89.40%
	专项效能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100%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3.68	73.60%

1. 整体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 23.47 分）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重点工作任务，结合科协部门特点，省科协设置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基本按计划实

现，整体履职效能如下：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科协事业转型升级关键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持领导下，在中国科协的精心指导下，省科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群团改革、科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观大势、谋大局、管长远、强弱项、补短板、固底板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四服务”职责，引领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服务中心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协事业取得新成绩。

第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一是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的首要政治任务，出台《广东省科协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在系统内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积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1项。强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省科协领导全年讲党课6次。组织开展11场百年党史、前沿科技和素质能力等方面专题讲座。常态化推进“四史”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稳步推进政治机关、清廉机关、模范机关建设。组织签订廉政责任书、廉政承诺书，抓好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深化

拓展 31 项整改措施。开展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主责主业违规外包专项整治、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专项整治。修订《广东省科协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工方案》，加强对鉴、网、微信公众号等意识形态产品和领域全方位、全流程把关，全年未发生意识形态方面的案事件。

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修订《广东省科协挂钩联系省科技社团基层党组织工作制度》，推动 200 家省级科技社团党组织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持续打造科技社团大讲堂、科技社团党建信息简报等特色党建品牌，其中，举办 10 期广东省科技社团大讲堂，每期吸引约 70 多家科技社团党组织和 1000 多名党员收看；广东省科技社团党建信息简报半月更新，已发布了 20 期，受到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省委两新工委和各地市两新党建部门肯定。此外，新成立 2 个高校科协、8 家科技社团和 1 家社会服务机构，新吸纳 4 家团体会员，科协组织不断壮大。

第二，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优化事业发展环境。

一是创新做实合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国工程院建设国家高端智库“顶天立地”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国工程院相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院省合作委员会，进一步推动院省合作向纵深发展。联合省科技厅完成《广东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方案》，联合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

厅、省科技厅出台《加强林业科普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科学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加强了与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协作，推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大科普工作机制。

二是构建符合实际、满足今后发展需要的制度体系。制订《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探索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研究制订《广东省科协主管科技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支持合法、有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粤设立代表机构，积极推动国际组织建设。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广东省科协主管科技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指导 91 家省级科技社团完成换届、变更登记，完成 125 家省级科技社团的年检，加强对主管科技社团和团体会员的管理。发挥《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的导向作用，推动一流科技社团建设。

三是加大科普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条例》单行本 2.32 万册，已发放完毕，覆盖全省所有乡镇。联合省科技厅编写出版《条例释义》，首次印数 1.36 万册。在广东科普、科普中国客户端、新华网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专题宣传，阅读、播放量超过 200 万。同时，积极推动将科普工作成绩纳入有关评比奖励范畴，在今年新修订

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增设了科普奖。

四是加强科协智库建设工作。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遴选 30 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为首批培育人选。广东研究院新增郑永年、杨中民等 5 位特聘研究员，目前特聘研究员达 15 位，进一步提高研究院战略咨询研究力量。建立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库，选聘 33 位海内外专家成为首批海智特聘专家，进一步拓展“海智计划”工作网络体系。

第三，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构建科协事业新格局。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大力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组织开展“众心向党 自立自强——党领导下的科学家”主题展广东巡展，吸引近 20 万人参与。联合省教育厅等 6 部门推荐“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华南农业大学卢永根先进事迹展览馆等 4 家单位入选国家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组建广东省科学家精神宣讲团，组织原创话剧《熊大仁》巡演，举办 2022 年广东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报告会，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涵养优良学风。

二是服务科技工作者质量稳步提升。举荐国家级科技人才奖项候选人 32 名、省政协委员人选 5 名，1 人获得 17 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等 6 部门，开展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选树“最美科技工作者”19 名。提名的 11 个项目荣获 2021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其中自然科学

奖一等奖 1 项、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 项、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 项。推荐的 2 名科技工作者被评为“第十二届南粤巾帼十杰”。

三是助力创新驱动发展取得实效。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持续推进 49 家院士工作站、293 家科技专家工作站、158 家学会科技服务站的升级赋能，推动科研攻关、协同创新。加快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等四个“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园区）建设，3 家科创企业入选首批“科创中国”创新基地。举办第二十届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和“岭南科学论坛”11 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达 135 万人次以上，其中，学术活动月期间共发动省级学会、地市科协及所属学会开展论坛、竞赛、展览等达 1000 多场，“岭南科学论坛”形成了《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对策报告》、《中国光声成像技术行业发展概要》等 11 份产业发展报告。开展广东青年科学家地市行活动，组织 140 名专家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攻关等近 130 项。指导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等建设一批科技小院，共建有 26 个科技小院，获得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协支持。2022 年，省科协被评为全国科协系统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优秀单位。

四是科普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推动 21 个地市印发本级的科学素质纲要实

施方案，为全省“十四五”科学素质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加强与省政数局、省财政厅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联系，扎实推进“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科普集团筹建工作，完成了平台建设规划、方案等文件的编制，协助制定了广东科普集团组建工作方案，完成集团组建的登记申请、章程、股东会等登记注册工作。大力推动全省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目前，已有 28 个市、县（区）已动工或正在立项、论证，基层科技馆资源严重不足的现状得到了较大改善。为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中心（广东科学馆）、汕头科技馆、湛江市科学馆配置 3 套“中国流动科技馆”展品，全年“中国流动科技馆”在粤东西北等地区共服务群众 19,238 人次。继续做好中央财政补贴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2022 年，我省共有 17 家科技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2,288 万元，免费开放范围进一步扩大。开展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我省基地科普服务能力，2021-2025 年度，我省共有 72 家基地被中国科协评为第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入围总数仅次于北京。此外，广泛深入开展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活动、第三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第 37 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主题科普活动，“广东科普”全媒体平台总粉丝数达 178.6 万，总阅读量 4,159.2 万次，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

五是区域科技创新智库高水平运行。向中国工程院推荐“大

湾区广深港高速磁悬浮铁路预可研”“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的产业布局研究”等四个咨询研究亮点项目。周济等院士的《实施制造强国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陈勇等院士专家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研究”报告摘要及建议》得到省领导的批示和有关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征集 2023 年度咨询研究项目选题 204 份。落实院士专家意见“直通车”制度，加强省委、省政府与院士的联系和沟通。持续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及时掌握了解和反映广东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省科协被中国科协评为“全国优秀区域管理责任部门”。

六是科技人文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支持广州、佛山及省科协海智工作站海外公司申报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基地，推动高质量建设深圳、南沙、黄埔、横琴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新增广东省科协海智工作站 17 家，全省现有海智工作站 109 家，开展引智对接活动 276 次，引进项目 213 项，引进人才 345 人。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新渠道，与美国、新西兰驻广州总领事馆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与欧盟中国友好协会、旅美科协等境外组织建立友好联络。完成中国科协工程师资格区域互认试点任务，协同推动新增 18 家港澳建筑工程企业和 151 名港澳建筑工程专业人士在大湾区进行开业执业备案；新增 5 个非准入类试点专业，实现

专业技术人员互认 236 人、会员互认 28 人，开展工程能力水平评价 286 人。与香港机电工程署联合举办“第三届绿色创科日活动”“机电创科开放日 2022”等活动，与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联盟、澳门科技协进会联合主办“2022 海峡两岸暨港澳协同创新论坛”，港澳台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做好港澳台青年学生人心回归工作，开展“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2022 年粤港澳青少年科技创新合作交流活动”。参与筹办大湾区科学论坛、大湾区工程师论坛，促进港澳工程界更好地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 9.5 分）

2022 年，省科协共设置产出指标 46 个，其中，已完成 36 个，未完成 9 个，调剂 1 个，完成率为 78.26%。经分析，由于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广东科普”双微平台新媒体产品制作数量”等 6 个指标完成率超 150%；涉及港澳、国外等对外交流工作的 6 个指标因受疫情影响延期或未达目标值，其中，延期指标已在 2023 年完成；“广东省基层科协主席专题培训班培训人数”1 个指标，主要是该项目经省科协党组审议并报省财政厅同意后调剂为“广东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计划”。对此，考虑到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扣分 0.5 分，自评得分 9.5 分。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详

见《省科协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 10 分，自评 9.5 分）

2022 年，省科协共设置效益指标 43 个，其中，已完成 41 个，未完成 2 个，完成率为 95.35%。经分析，由于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重大科普活动参与人数”等 5 个指标完成率超 150%；“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选拔优秀队伍参加全国活动人次”指标因全国赛停办而未完成；“双微平台粉丝总量”指标未达目标值，但与目标值差异率不到 1%。对此，扣分 0.5 分，自评得分 9.5 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省科协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47 分）

该项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4.47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省财政共下达省科协部门预算 10,612.37 万元，支出 9,346.83 万元，支出进度为 88.07%，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未达 90%的目标。

2. 专项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3.68 分）

2022 年，省科协主管的专项资金 1 项，为“院士经费补助”（政策任务），省财政下达资金额度为 5,004.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 4,888 万元，剩余 116.5 万元退回省财政，主要绩效如下：

院士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支

撑和依靠力量，在我省发展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专项资金的投入，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的有力举措，更是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人才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实现人才强省目标的坚定决心。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代表着我国科学和工程界的最高学术水平。广东省一直高度重视院士工作，积极为院士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来粤工作的院士人数保持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夯实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智力保障。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职在粤工作院士人数 158 名，比 2021 年 133 人增加 25 人，是 2019 年 5 月在粤工作院士 89 名的 1.77 倍。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

经自评，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和目标设置上科学合理，工作保障措施得力，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序，项目效益明显，院士满意度高，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20 分。

（2）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 3.68 分）

该项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3.68 分。反映出 2022 年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资金支出计划，2023 年，省科协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支出率，

实现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1.64，得分率 83.28%，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4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41.64	83.2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项目入库率	2	2	100%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10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100%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0.99	99%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0.97	97%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80%
		绩效结果应用	3	2	6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4.6	66%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5	5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采购政策效能	1	0	0%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08	5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1. 预算编制（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省科协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其中：

（1）“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2 个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均为满分 2 分。

（2）“新增预算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2022 年，省科协拟申请增加三个项目，金额 13,060.75 万元，分别为：“科创中国广东行动”3,000 万元；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 亿元，

其中 2022 年 5,060.75 万元；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4 亿元，其中 2022 年 5,000 万元，上述均已按有关工作要求编制了可行性报告，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4分，自评得分3.96分）

2022 年，省科协严格以财经制度为准绳，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各项资金，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业务流程控制，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均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研究决定，预算执行高效安全。其中：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0.99 分，主要是申请调剂使用 2022 年部门预算部分项目资金用于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项目（金额 10 万元），对此，今后将进一步做实项目库，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精准度。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0.97 分，主要是部分资金未及时下达，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分配并下达资金。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2 年，省科协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满分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均按照要求在省科协网站上及时公开。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 15 分，自评得分 10.6 分）

2022 年，省科协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执行进度在党会上进行通报，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预算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有效杜绝了虚列专项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其中：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省科协在年度各个绩效评价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此外，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但由于尚未正式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对此，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4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2022 年的绩效管理工作中，省科协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在管理工作中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中，但由于应用仍不够充分，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2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 4.6 分。这反映出省科协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仍不高，今后，省科协将全面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5. 采购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7.5 分）

2022 年，省科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执行采购，同时，修订《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从职责分工、采购类型、采购方式、采购流程、采购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进一步强化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其中：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活动合规性”以及“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4 个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均为满分，分别为 0.5 分、1.5 分、2 分以及 3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目前，已修订《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但未正式出台，对此，扣分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

（3）“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由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均有超过规定时间备案公开的项目，其中机关 6 个，下属单位 3 个，对此，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4）“采购政策效能”指标。由于实际采购时未预留中小

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此，扣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9.5 分）

2022 年，省科协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规范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通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逐步理顺、规范、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能力。其中：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2022 年，省科协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2022 年，省科协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省科协每年均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保证资产安全。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 个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均为满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2022 年，省科协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但目前尚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对此，扣分 0.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2.08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1.08 分。这反映出省科协机关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等经济成本控制还有待改进。今年，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满分 1 分，反映出省科协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2 年，省科协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有待提高的问题。具体包括：一是 2022 年绩效目标设置过多、过细，部分绩效目标难以量化，而对于长期性的、效益性的目标相关的佐证材料缺失等；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指标执行率不高，列入计划的线下会议、培训、活动未举办，造成相关经费结转结余。

对此，省科协将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效果，一方面，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将全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另

一方面，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与监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合同规定等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

三、2022 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贵厅对省科协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结果为“一般”。对此，针对《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部门自评复核报告》中提出的复核意见和反馈问题，省科协高度重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整改的情况如下：一是严格按照自评通知的要求和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完成率超150%的认真分析并说明原因，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整理，并进行客观评分；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指标的管理，积极组织机关各部室、事业发展中心围绕当年工作任务制定切实可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但由于科协工作多为长期性、事务性的，指标设置中确实存在无法定量只能定性的描述，省科协将进一步挖掘既体现工作要点又更加适合评价衡量的绩效目标；3. 在2023年的绩效管理工作过程注重过程管理，结合年初设定的目标，及时整理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完成情况；4. 结合工作实际，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拟定《省科协预算绩效管理操作细则》以及《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